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403号

采购人：金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403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403 号

2、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6、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礼让行人抓拍单元、配套镜头、生态补光灯等。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等重点点位增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及文明行车监管系统等。经市场了解，具备相应实力的单位多为大型企业。同时，项目涉及数据对接、专线网络、长效管控等要求，具有行业特殊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中小企业数量无法形成充分竞争。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

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

联系方式：0564-7165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坤瑞大厦六楼 606 号

联系方式：0564-706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564-706010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金寨县财政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方式：0564-7359058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65%</u> ；（比例

		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第 1 项平均值的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5</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上述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须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所明确的中小企业扶持情形。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注： 1. 上述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所明确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形。 2.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填写至投标报价表中。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银行账户：2230 1801 0111 0000 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

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

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相关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要求	相关材料要求
一、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 投标无效 。 2.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6	破路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二、交通标线、标牌			
1	车让人标志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	
2	标线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	
三、显示屏及斑马线（选取 2 处，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	彩喷斑马线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	
4	柔性分道标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	

4.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标★条款共 9 项；非标★条款有 1 条及以上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10%</u> (0-70%); (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金寨县境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项目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二、项目概况

结合全国文明测评要求及金寨县新城区交通道路实际情况，对目前金寨新城区 200 多个路经实地勘察，同时调阅大量视频点位，发现在文明申报点位路口/路段存在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通过调查发现我县部分道路前期已安装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如梅山湖路段、桂花公园南门）的，则不文明行为比例明显减少。此外，在金寨城区部分路段“飙车炸街”问题持续增多，其噪声严重扰民，其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众安全。针对以上情况，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等重点点位增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及文明行车监管系统。

三、建设内容

- 1、本次新建/改造 9 处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系统(包含 2 套机动车噪音采集设备)；
- 2、对原文明礼让点位做配套提升，包括标识标牌更新、斑马线、柔性地桩（具体以交管部门规定为准）；
- 3、满足公安交管部门考核要求，依据考核结果兑现项目履约约定。

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新建/改造情况表

序号	路段/路口	建设位置	建设内容
1	映山红大道	大市场路段（北门）	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等
2	悬剑山路	凤城北门停车场出入斑马线位置	1、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等 2、原违停杆件及设备拆除及设备安装恢复
3	燕子河路	民政局门口斑马线位置	1、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等 2、原违停杆件及设备拆除及设备安装恢复
4	莲花山路	莲花山路与政府出入口位置	1、利旧改造此路口黄闪灯杆件，替换长横臂加装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原路口抓拍设备拆除及恢复等 2、新建飙车炸街声呐采集设备
5	白马峰路	白马峰与为民路西公交站斑马线位置	标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提示屏、标识牌等
6	梅山湖路	梅山湖粤海西出入口位置	1、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等 2、新建飙车炸街声呐采集设备
7	红军大道	红军大道与竹根河学校出入口位置	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标识牌等
8	将军大道	将军大道惠民嘉园西中间路段	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提示屏、标识牌等
9	金江大道	金江大道溪树公馆出入口位置	新建双向立杆、抓拍像机、补光灯、终端、提示屏、标识牌等

注：具体以交管部门要求为准

四、建设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1]37 号）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21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25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2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规范》GA/T445-2010

《公路交通安全态势评估规范》GA/T960-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徽省智慧交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更新以上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或出台新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对金寨县城区主要过街路段补盲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建设，实现对人行横道上的行人进行实时检测和统计，当发生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时，能够获取完整的违法证据，实现对驾驶人的处罚和教育，从而有效遏制此类违法行为，达到提高道路安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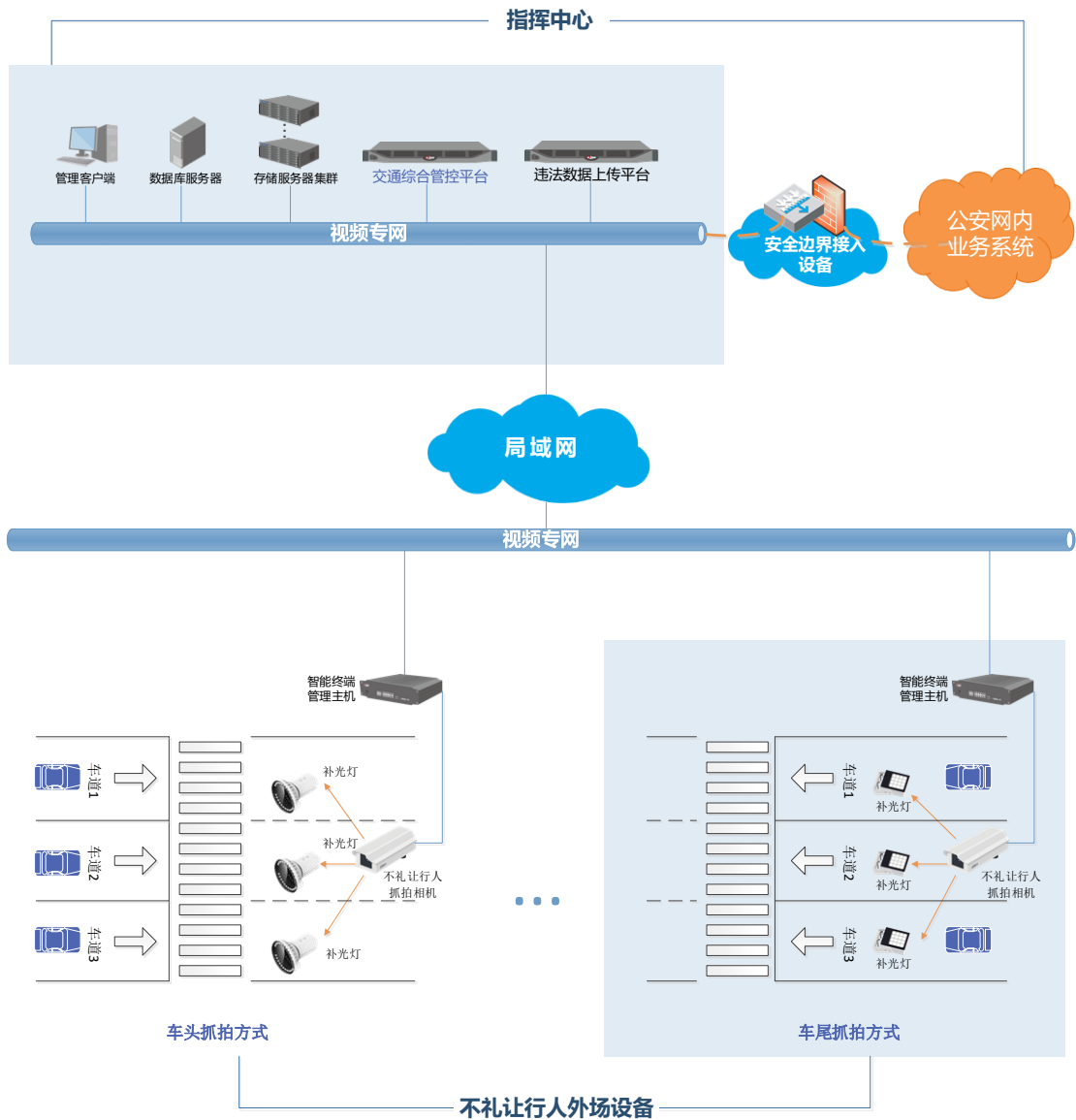
同时，通过科技手段对金寨县城区重点路段“飙车炸街”行为的取证、预防、监管提供有效手段，有效杜绝此类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六、总体设计

采用视频检测方式，自动对视频流中运动物体进行实时逐帧检测、锁定、跟踪。系统采用高清一体化摄像机为采集主体，单台摄像机覆盖单向 3 车道；同步配置环保灯进行夜间补光。设备稳定，结构简单，便于安装维护。

6.1 系统组网架构

系统整体分为三部分：前端采集部分、网络传输部分和中心管理部分。如下图所示：



前端采集部分：主要是不礼让行人的一些外场设备，分为车头抓拍和车尾抓拍两种抓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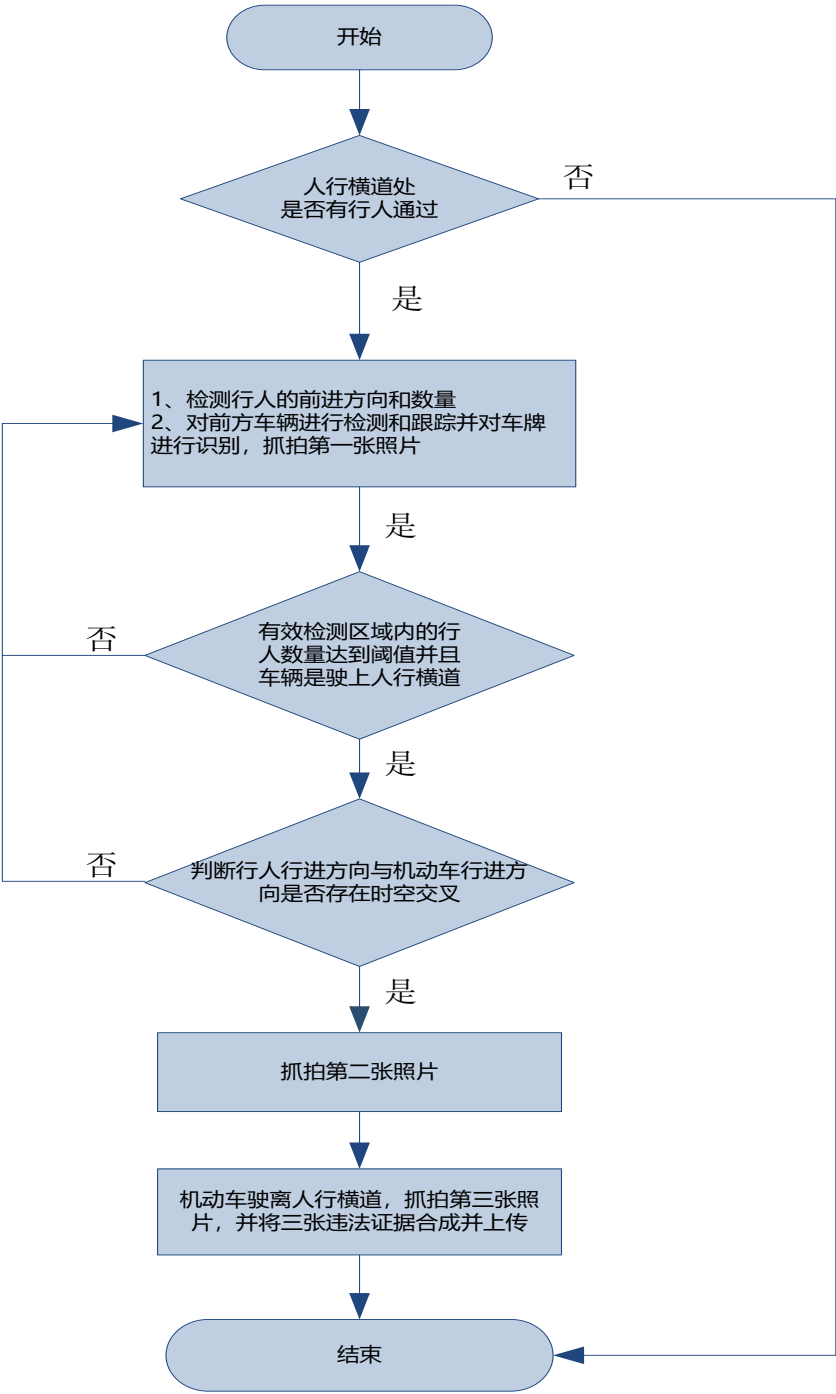
- **高清抓拍摄像主机：**本系统采用高清抓拍摄像主机；
- **补光灯：**集成高亮度 LED 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于一体的交通监控生态灯具，可实现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及红外氙气爆闪功能；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内置大容量硬盘，具有图片断点续传、图片录像检索等功能。

网络传输部分：包括光纤收发器、光纤网络等网络设备。

中心管理部分：统一汇聚前端违法数据及过车记录可查看各设备实时上传的图片信息，实现对路面的实时监控。将处理后图片上传至非现场处罚平台，汇总公安六合一平台形成处罚依据。

6.2 系统逻辑架构

利用在人行横道后设置的智能交通相机对前方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抓拍，再利用抓拍到的三张违法图片，可以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和教育，系统的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6.3 系统技术原理

6.3.1 车牌识别原理

车牌识别是基于图像分割和图像识别理论，对含有车辆号牌的图像进行分析处理，从而确定牌照在图像中的位置，并进一步提取和识别出文本字符。

识别的具体步骤分为车牌定位、车牌提取、字符识别。在自然环境中，相机首先对

采集到的视频图像进行大范围相关搜索，找到符合汽车牌照特征的若干区域作为候选区，然后对这些候选区域做进一步分析、评判，最后选定一个最佳的区域作为牌照区域，并将其从图像中分割出来。

完成牌照区域的定位后，再将牌照区域分割成单个字符，然后进行识别，车牌识别算法采用基于模板匹配算法，首先将分割后的字符二值化，并将其尺寸大小缩放为字符数据库中模板的大小，然后与所有的模板进行匹配，最后选最佳匹配作为结果，通过这种多次比对的方式极大地提高了车牌识别的准确率。

图像采集：通过高清摄像抓拍主机对卡口过车或车辆违章行为进行实时、不间断记录、采集。

预处理：图片质量是影响车辆识别率高低的关键因素，因此，需要对高清摄像抓拍主机采集到的原始图像进行噪声过滤、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以及伽马校正、边缘增强、对比度调整等处理。

车牌定位：车牌定位的准确与否直接决定后面的字符分割和识别效果，是影响整个车牌识别率的重要因素。其核心是纹理特征分析定位算法，在经过图像预处理之后的灰度图像上进行行列扫描，通过行扫描确定在列方向上含有车牌线段的候选区域，确定该区域的起始行坐标和高度，然后对该区域进行列扫描确定其列坐标和宽度，由此确定一个车牌区域。通过这样的算法可以对图像中的所有车牌实现定位。

字符分割：在图像中定位出车牌区域后，通过灰度化、灰度拉伸、二值化、边缘化等处理，进一步精确定位字符区域，然后根据字符尺寸特征提出动态模板法进行字符分割，并将字符大小进行归一化处理。

字符识别：对分割后的字符进行缩放、特征提取，获得特定字符的表达形式，然后通过分类判别函数和分类规则，与字符数据库模板中的标准字符表达形式进行匹配判别，就可以识别出输入的字符图像。

结果输出：将车牌识别的结果以文本格式输出。

6.3.2 行人检测原理

不礼让行人专用检测相机内置智能算法，可以动态检测行人与机动车的时空分布，自动对人行横道进行实时监测，当有行人出现时，自动跟踪行人的运动轨迹并记录运动方向；同时对每个区域内不同运动方向的人数进行统计，进而得出对应车道内的各方向上的行人数量。

系统可根据用户配置的规则进行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的逻辑判断。

系统默认检测规则：当行人运动方向与机动车行驶方向存在交叉，或者检测到机动车当前车道前方检测区域内有行人，对应的行人数量既被判定为有效人数，如果有效人数大于设定的阈值（默认为 1），系统即判断前方车辆未礼让行人，并对车辆进行抓拍。

七、详细设计

7.1 场景设计及规则配置

系统能够实时检测车辆位置、行进方向以及行人的位置、行进方向、数量，并可以通过配置自由选择行人与机动车的时空分布关系，从而实现不同场景下的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都能进行抓拍或过滤。

7.1.1 规则配置

可依据当前拍摄场景划定车道、检测区域以及检测线，检测区域分为行人检测区和机动车检测区，检测区域可以自由划设多个独立的子区。

系统可以独立配置每个车道所对应的行人检测子区，以及每个子区内需要检测的行人数量最小值及运动方向。如果礼让行人抓拍相机监测到当前机动车所在车道对应的每个行人检测子区内的行人数量以及行人运动方向符合规则配置，并且当前机动车的行驶轨迹与行人的运动轨迹存在时空交叉时，则实施抓拍。

7.1.2 场景设计

考虑到执法的人性化，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发生的条件一般会由道路渠化、行人与机动车的时空位置、道路使用性质等因素影响。

7.2 车头抓拍模式设计

采用车头抓拍方式，取证图片能够清晰反映车内驾驶人的面部特征，可为后续非现场审核提供辅助依据。

7.2.1 部署

采用车头抓拍方式的安装部署方式如下：

- ✓立杆高度：6米；
- ✓主机立杆的安装位置：距离停止线 28米；
- ✓像机镜头选择：35mm 定焦；
- ✓主机安装位置：监控场景最中央（第二车道中央的正上方）；
- ✓距离相机最近的环保灯要求间隔 5米。

7.2.2 违法取证过程

针对不礼让行人整个违法过程，系统会抓拍 3 张图片，截图一张特写图片，四张图片一起合成为 1 张违法合成图片。详细过程如下：

第 1 张：机动车道前方斑马线区域有行人或者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且行走方向与机动车行驶方向有交叉，车辆在人行横道之前；

第 2 张：行人在人行横道受阻，机动车已到人行横道处；

第 3 张：机动车从行人前方驶出。

第 4 张：车辆特征图截图与合成。

7.3 车尾抓拍模式设计

7.3.1 部署

✓立杆高度：6米；

✓主机立杆的安装位置：距离停止线 25米；

✓像机镜头选择：35mm 定焦；

✓主机安装位置：监控场景最中央（第二车道中央的正上方）；

✓距离相机最近的环保灯要求间隔 2米。

7.3.2 违法取证过程

针对不礼让行人整个违法过程，系统会抓拍 3 张图片，截图一张特写图片，四张图片一起合成为 1 张违法合成图片。详细过程如下：

第 1 张：机动车道前方斑马线区域有行人或者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且行走方向与机动车行驶方向有交叉，车辆在人行横道之前；

第 2 张：行人在人行横道受阻，机动车已到人行横道处；

第 3 张：机动车从行人前方驶出。

第 4 张：车辆特征图截图与合成。

八、方案功能

系统功能列表：

功能名称	功能概述
车辆捕获功能	对进入场景的车辆进行捕获抓拍；
不礼让行人记录功能	系统对不礼让的违法车辆记录三张不同位置的高清全景图像以显示违法过程；

卡口记录功能	对通过每个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保存和识别；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根据捕获的目标照片，自动完成车牌号码识别和车牌颜色识别；
高清录像功能	实现 24 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 H. 264；
图片防篡改功能	支持对所有视频、图片进行水印加密处理，并可检测是否被篡改；
断点续传功能	当前端网络从故障恢复正常之后，可以直接从故障点续传数据；
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权限管理功能、日志记录、主动校时、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

8.1 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除了能够捕获违法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外，还能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卡口功能），能捕获记录车辆不礼让行人过程中三个不同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全过程。

8.2 不礼让行人记录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900 万像素摄像机可以检测 3 个车道。能自动检测抓拍到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连续照片，违章照片能清晰地反映“行人数量、停车线、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同时具有卡口功能对所有过往车辆进行图像记录。

系统采用计算机智能跟踪算法技术，对图像中每一辆车进行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行人人数和行驶方向智能判断车辆运行是否不礼让行人。当判定车辆有不礼让行人时，记录车辆违法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

第一个位置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未压到人行横道上的情况；第二个位置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处于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第三个位置可清晰辨别机动车尾部离开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通过系统记录的信息，至少有一张图片能够清晰辨别号牌号码。

系统记录的各个位置间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不会出现因间距太大影响对违法机动车进行认定的情形。

8.3 违法短时录像

系统支持截取能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整个违法过程的短时录像，并在智能终端盒中进行短周期存储，同时会将短时录像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作为处罚的证据之一。短时录像的时长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配置。

8.4 卡口记录功能

系统兼顾卡口功能，当车辆未越过停车线，系统会根据运动状态轨迹跟踪的情况，拍摄一张图片对过往车辆进行记录。图片能清晰的清晰辨别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信息。

8.5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图像识别算法，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1）号牌结构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 GA36-2007 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用大型汽车号牌、军用摩托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 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等。

（2）号牌字符识别

识别的字符包括：

- ①数字：0~9；
- ②字母：A~Z；
-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 ④2012 式军牌用字符：字头如 V、H、K、B、N、G、J、S、L、C，字头号如 A、B、C、D、K、P 等，间隔符如“■”；
- ⑤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 ⑥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3）号牌颜色识别

系统能识别蓝、黄、白、黑、绿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4）车辆号牌识别

号牌识别信息包含号牌结构、号牌字符、号牌颜色等信息。

8.6 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 24 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 H.264；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8.7 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采用安全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8.8 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 FTP 或 TCP/IP 方式将违法数据、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8.9 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新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主要设备（摄像机、终端管理设备、服务器等）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状态（采集识别软件、传输软件等）等功能。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对象分配不同类型的使用权限。

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日志，还能记录设备或者网络状态改变（重启、或者重新连接）、主要软件发生重启或故障等事件日志。

系统具有主动校时功能，24h 内设备的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

系统具备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九、机动车噪音采集设备

9.1 项目背景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和出行需求的迅速增加，城市道路交通日益繁杂，城市交通噪音污染成为道路交通管理的一大顽疾。运动型跑车或经非法改装的汽车所发出的“声浪”，即轰鸣声，是城市交通噪音污染的重要来源，根据记录，非法改装的炸街车上路行驶时，油门轰鸣刺激，且炸街车多被用于夜间追逐竞驶、S 型骑行、飙车等，常常存在闯红灯、超速、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9.2 需求分析

设备必须能精确定位在炸街的机动车，自动抓拍和识别炸街车辆号牌，自动上传、存储炸街车辆的图片及音视频证据，给执法部门提供科学、合理、可追溯的依据，助力执法部门“科学取证、科学执法、科学治理”，彻底解决治理违法行为困境，实现了对违法炸街车辆的自动抓拍，有效治理违法炸街行为，维护交通环境，创造文明城市，并且大大提高执法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科学执法。

9.3 系统介绍

违法炸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基于声源定位与声音成像技术，对交通违法行为中的机动车违法炸街行为进行定位、抓拍炸街车辆并取证、自动存储取证信息并与执法部门管理系统联网，形成统一管理、科学高效的违法监管系统。

声源定位与声音成像技术是违法炸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的核心技术，通过多维算法的处理，将声音的空间声场分布以彩色等高线图像的方式呈现，形成声像图，实现声音可视化、具象化。车辆一旦炸街或者炸街，系统立刻捕捉定位显示声像图，并触发高清摄像单元自动识别车牌、跟拍取证，系统自动生成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证据文件，自动存储并上传到数据处理平台，多次解析确保证据的精准度。同时，该系统与执法监管系统无缝对接，车辆违法信息自动上传到执法监管系统，推送到执法人员移动端设备，同时现场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违法车辆号牌；除远程执法外，系统还支持现场执法，能接入警务通系统，连接蓝牙打印机，可现场开具罚单，及时对违法司机给予处分并批评教育。

除“科学取证”“快速响应”“执法方式灵活”三大优势外，系统抓拍准确率高达 98%，

系统不仅能自动排除刹车、引擎、胎噪等环境声干扰，其数据处理单元在信息发布前会经过多次解析、反复核准，确保最终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而且，系统升级后，针对“飙车党”等非法改装车辆、各类噪声超标车辆的违法上路行为，亦能自动识别检测并抓拍取证。

9.4 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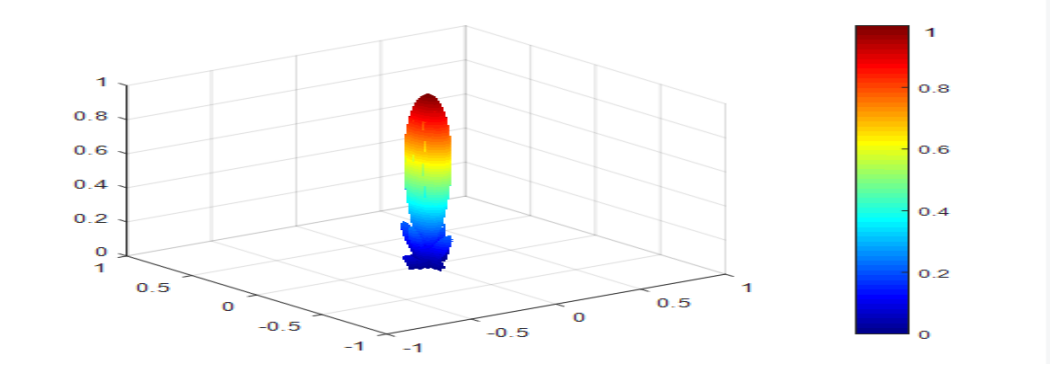
目前应用较广的是基于波束成形技术的声源头定位技术。

基于波束形成技术的声源定位技术借助声源到达麦克风阵列中不同麦克风的时间差而精准计算声源位置的技术。其中麦克风阵列也叫拾音器阵列，是指按一定距离排列放置一组拾音器，通过声波抵达阵列中每个拾音器之间的微小时差的相互作用，拾音器阵列可以得到比单个的拾音器更好地指向性。在拾音器阵列的设计中首要的改进是引入了波束成形、阵列指向性与波束宽度的概念。

通过对所有拾音器信号的综合处理，拾音器阵列可以组合成为所要求的强指向性拾音器，形成被称为“波束”的指向特性。拾音器阵列的波束可以经由特殊电路或程序算法软件控制，使其指向声源方向而加强音频采集效果。其中两个主要指标如下：

①阵列指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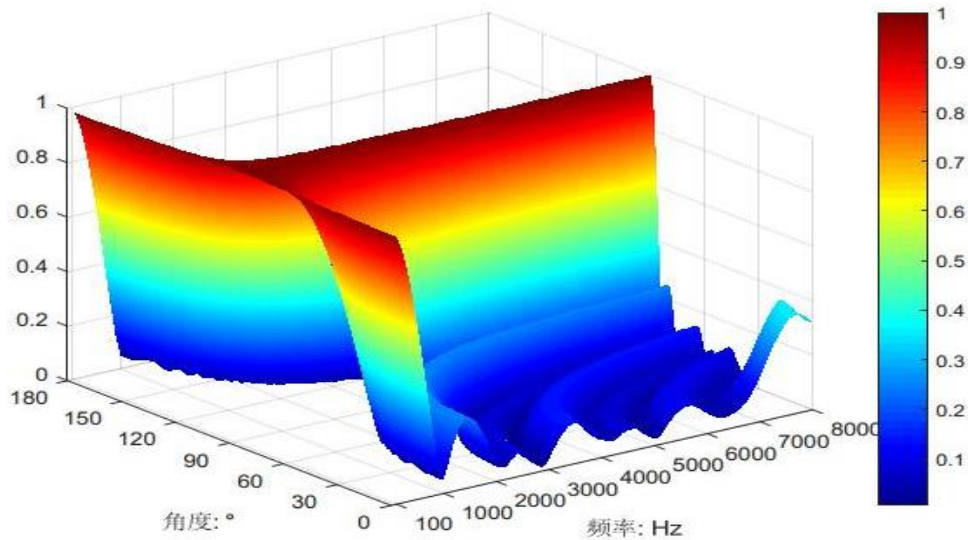
由于拾音器阵列的输出信号中包含比单只拾音器更低的噪声和回声成份，所以其固有噪声抑制能力要远高于单只拾音器。拾音器阵列在 1000Hz 的典型指向性波束图型如图所示。



图：拾音器阵列在 1000Hz 的典型指向性波束图型

②指向性指数

另一个表征波束的参数是指指向性指数 D 表征的是拾音器阵列主响应轴(波束轴线)检测到的声源信号与需要屏蔽的各种噪声与回声信号的比值。



图：作为频率函数的拾音器阵列指向性图案，剖面为水平方向

通过对声源定位技术进行综合分析，违法炸街抓拍系统采用基于声音阵列的波束形成算法，对炸街车辆进行精准定位。

通过声波抵达拾音器阵列中每个拾音器之间的微小时差的相互作用，获得比单个的拾音器更好地指向性。通过对所有拾音器信号的综合处理，使拾音器阵列组合成为所要求的强指向性拾音器，形成具有指向特性的“波束”。基于声音阵列的波束形成指向性实现对交通中炸街车辆声源的准确定位。系统还研究并区分了炸街声与其他各类刹车、轰鸣、空调等噪声的特性，依据汽车炸街声的传播特点，解决了识别区域从几米到几十米大范围变化的变尺度问题、远距离炸街声的信号微弱导致信噪比不足问题以及监控区域外的炸街声干扰问题等等。

炸街车辆精准定位后，依托高清摄像单元对炸街车辆进行自动抓拍，获取车辆号牌并跟拍取证，拍摄符合要求的证据文件，并通过数据处理单元自动上传、存储数据，实时联网，将路面车辆炸街信息即时传送到执法监管端，实现整套系统的架构和设计。

9.5 硬件架构

违法炸街抓拍系统由声音阵列单元、高清摄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频闪补光灯、软件系统等部分构成。

9.6 系统分单元

声音阵列单元

声音阵列单元是违法炸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的核心部分，参考尺寸为 429 x 226 x 46 mm，由一体化抓拍阵列单元组成，利用麦克风阵列及相控阵雷达技术，能够实时准确判

断喇叭声源，精确定位喇叭声源的位置，同时记录含有喇叭炸街声的音频信息。

数据处理单元

数据处理单元即工控机，负责对声音阵列信号进行实时处理、检测生成违法炸街机动车记录抓拍视频，发送抓拍触发信号，并对接收抓拍的高清图像进行车牌识别，完成违法炸街证据链的上传和存储，与后台执法系统联动，将证据上传到后台执法系统，推送至执法人员的手机等移动端设备。

9.7 系统部署

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杆件高度：建议 6-8m。

主控机、稳压器、防雷模块、空开排插等设备安装在设备机箱内，机箱挂装在监控杆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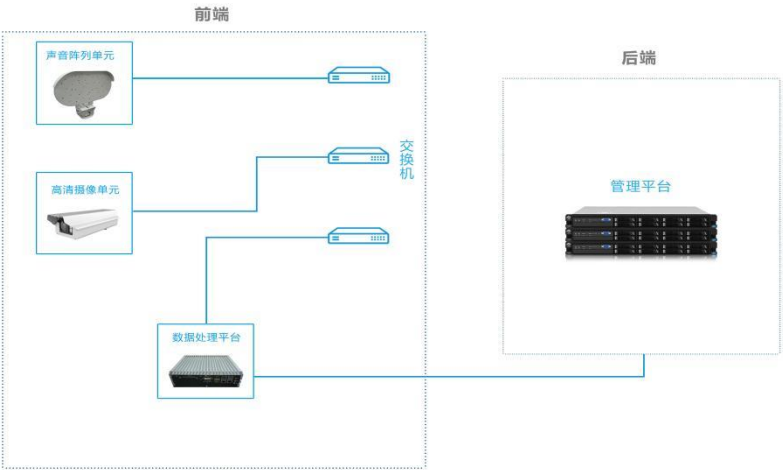
炸街声定位探头、摄像机、补光灯设备接入稳压器和防雷模块，就近取电。

安装时，先调节好高清摄像头的角度，将摄像机的最远视野范围调整到小于或等于 50 米，同时确定好监控区域摄像头的中心位置，然后调节好声音阵列与路面的角度，确定声音阵列中心与摄像头中心对准，再固定声音阵列。

声音阵列单元和高清摄像头安装完成之后，将机柜中的数据处理器及配套设备按照下节中设备连接的方式连接好即可。

设备连接

声音阵列单元和高清摄像头需要安装在灯杆上，网线和电源线通过灯杆内部处理连接到后台数据处理器上面，后台数据处理器放置在地面的电控柜中，设备上的所有接口均为网络接口，所有设备可以通过网线按下图的方式进行连接。连接后，设备可以通过网线传输进行一系列信息的传输和处理。



图：系统连接示意图

系统调试

因涉及专业调试，违法炸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的调试工作由专业工作人员协助用户完成现场系统调试及抓拍设置工作。

现场调试时，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来设置系统工作参数，如限定抓拍区域、声音设置等，专业人员会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来进行调整。

十、系统建设要求

1、本次建设抓拍摄像机接入现有交管大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实现对车辆清晰抓拍、过车记录、车辆特征取证、不礼让行人抓拍等特征及各种行为的抓拍取证；接入非现场处罚平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实现对车辆的各类交通违法处罚，同时接入县公安局视频管理平台、县城市大脑平台、县四治办综合治理平台实现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就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次建设的抓拍相机设备无缝接入现有交管大队云存储池，统一管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就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本次建设的噪音抓拍设备无缝接入现有交管大队车辆噪音违法抓拍系统实现对“炸街”等不文明行为的监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就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便于统一维护管理，要求本次安建设的设备与金寨县交通管理大队监控运维系统无缝对接。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就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在运维服务期间内，现场技术人员接受业主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项目履约约定。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就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包括道路通行安全、施工人员、车辆等安全。为确保作业安全，前端作业人员需持有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前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项目建设完成、验收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需提供交通工程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运维维护

11.1 运维内容

（1）负责对本次建设的前端设备、网络、取电以及后台设备等全部内容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维护期限为2年。

（2）前端设备维护包括：日常相机视频在线情况、抓拍准确情况、过车图片清晰度、补光灯闪光灯夜间效果。日常视频专网情况、日常供电情况维护。要求上传稳定性比率、准确校时性比率、数据及时性比率平均值应达到95%以上。

（3）后端维护：后端存储、服务器日常维护，确保满足本次建设相机与非现场接入、监控运维接入、车辆大数据的接入等相关系统接入与日常查询、取证的相关要求。

11.2 运维要求

委派1名运维工程师常驻交警大队提供2年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不限于日常巡查、现场调试维护及培训、指导等服务工作，具体满足交管部门考核要求。具备相应车辆、工具和应急处置能力，前端运维服务要求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服务质量按照金寨道路交通设施运维统一考核。

（1）维护计划

- 编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 按月递交运维报告，包括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预防性措施等；
- 把产品的更新情况向业主反映，随时做好硬件升级的准备；

（1）日计划

每日对后台进行巡检，发现有故障的点位后，填写故障汇总表，并至前端检查故障，排查故障原因并及时处理解决。对室外线缆、线管等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其不老化、不变形、不损伤。并对该点的网络情况及网络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异常现象及时进行处理。并将每天所巡视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填写前端、后台巡检排查表）。

对每一套设备建立详尽的设备维护记录，维护方每天对前端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发现故障，立即安排专用维护车辆及专用工具进行故障排除，并填写相应的设备详细处理记录。

（2）周计划

每周进行一次监控中心的设备检查，对于服务器运行状态和各操作日志进行查看，对于网络情况进行检查，以排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3）月计划

每月对该系统进行一次整体检查，对于平台数据、平台操作管理等进行处理，并对该部分重要资料进行备份和归档。协助甲方进行系统的调整和应用。对于前端摄像机及设备箱内设备进行统一检查，并进行维护和测试。

（4）其他：

- 每季度进行例行访问及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
- 定期进行备件库存核查；

（5）响应时间要求

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8 小时内完全修复。

（6）日常维护（预防性维护）要求

至少安排 1 名人员负责每天对本片区内各业务系统日常性后台巡查工作（各子系统巡查内容见各子系统要求）。对本项项目所有交通管理电子监控系统设施，定期进行

预防性维护、清理，分巡查发现维护、月维护、季维护、年维护。需按要求在设备机柜内填写记录卡（表）等记录巡查情况，并建立电脑档案库及时更新。

(7) 人员要求

运维工程师常驻交警大队，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前端运维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如无特殊工作要求，维护人员不得离开各自的责任区，工作时间 GPS、行驶记录仪必须开启；

十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的所有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所有货物均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

(一) 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						
1	▲礼让行人抓拍单元	1、一体化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像素≥900 万像素； 3、★视频分辨率≥4096×2160，抓拍图像分辨率≥4096×2160； 4、支持 H.264、H.265、MPEG4、MJPEG 视频输出压缩标准，支持 JPEG 图像输出编码格式； 5、★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6、支持在补光照度 80lx 的环境下输出全彩照片，图片中车内人像清晰可见； 7、支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抓拍； 8、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9、支持特殊车牌固定字符匹配等级设置，包	台	18	工业	是

		括模糊匹配、中等匹配、精准匹配和不启用； 10、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以上标★项为产品的核心参数，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满足要求且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要求、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配套镜头	不小于 1.1 英寸 25mm 定焦镜头	个	18	工业	否
4	生态补光灯	1、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以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3、补光装置宜采用 LED 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它光源； 4、设备在输入频率 50Hz、占空比 3%的信号时，LED 频闪灯肉眼观察无明显抖动； 5、白光爆闪透光面积大于等于 300cm²，红外爆闪透光面积小于等于 350cm²； 6、设备可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频闪平均亮度； 7、信号接口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白光气体爆闪与红外气体爆闪光源切换接口；	台	36	工业	否

5	智能终端管理主机	1、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操作系统，不少于 1 个硬盘接口、1 个 RS232 串口、2 个 RS485 接口、3 个报警输入接口、3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硬盘容量不少于 2T； 2、不少于 8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3、视频预览界面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检测框等智能轨迹； 4、支持按照时间、通道、图片类型、车牌、车道、车速、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驾驶安全带状态、主驾驶遮阳板状态等条件查询过车信息及图片；支持仅查询合成图、支持黑名单单独查询；支持车牌模糊查询；支持将特种车型映射为普通车型显示； 5、支持通过 Web 或客户端软件对各个通道的视频和图像进行实时预览；可设置上传所有图片或违法图片；支持全部打开、全部关闭一键开关所有通道预览；预览窗口支持 1、4、9 分割；视频预览界面支持局部放大、本地录像、手动抓图、播放音频； 6、支持多种交通卡口或违法图片接收、合成、转发、存储；如压白线、逆行、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交通拥堵、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未礼让行人、不按车道行驶、压停止线、闯黄灯、黄网格违法停车、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打电话；行人闯红灯、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非机动车超载、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等； 7、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在等待时间内无过	台	9	工业	否
---	----------	--	---	---	----	---

		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可设置多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字体大小； 8、支持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其他等不少于 38 种车身颜色检查；				
6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1、一体化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像素≥900 万像素； 3、★视频分辨率≥4096*2160，抓拍图像分辨率≥4096*2160； 4、支持 H. 264、H. 265、MPEG4、MJPEG 视频输出压缩标准，支持 JPEG 图像输出编码格式； 5、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6、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进行抓拍； 7、支持检测和抓拍机动车违法行为，包括支持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逆行、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紧急车道、占用公交车道、不礼让行人、未按导向车道行驶、闯禁行； 8、支持检测和抓拍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包括逆行、越停止线停车、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未戴头盔、加装伞蓬、载人等； 9、支持检测和抓拍摩托车违法行为，包括不	套	2	工业	否

		按导向行驶、闯禁令、不戴头盔、逆行、载人等； 10、支持识别危化品车辆及其危险性识别号，可通过 OSD 将识别结果叠加在抓拍图片上，并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支持占用公交车道违章抓拍，可设置抓拍车辆类型(包括无牌机动车、摩托车等)，且支持过滤出租车； 12、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3、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14、支持特殊车牌固定字符匹配等级设置，包括模糊匹配、中等匹配、精准匹配和不启用； 15、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以上标★项为产品的核心参数，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满足要求且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要求、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7	LED 补光灯	1、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以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	套	2	工业	否

		制切换； 3、补光装置宜采用 LED 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它光源； 4、气体爆闪电压峰值不小于 630V；红外滤光片从关闭到开启的时间$\leq 2s$；频闪灯发光角度不高于 6° ； 5、设备在输入频率 50Hz、占空比 3%的信号时，LED 频闪灯肉眼观察无明显抖动； 6、白光爆闪透光面积大于等于 $300cm^2$，红外爆闪透光面积小于等于 $350cm^2$； 7、可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频闪平均亮度、LED 爆闪平均亮度； 8、信号接口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白光气体爆闪与红外气体爆闪光源切换接口；				
四、后端存储						
1	存储硬盘	全新企业级云存储硬盘 6T 7200 转，与现有金寨智能交通云存储系统匹配。	块	12	工业	否
五、机动车噪声采集设备						
1	机动车噪声违法抓拍设备(麦克风阵列)	1) 麦克风数量≥ 36；类型：数字 MEMS 麦克风； 2) 麦克风可测量声音声压级范围不小于 30~127dB； 3) 麦克风总谐波失真不大于 0.2% (94dB SPL 1KHz) ； ★4) 声源定位单元每个麦克风通道的同步采样率应不小于 32kHz (kS/s)； 5) 麦克风阵型：呈非对称排布，无对称中心点和对称中心线； ★6) 探头有效抓拍区域：横向覆盖 5 个车道； ★7) 探头有效抓拍区域：纵向覆盖 15m-60m； ★8) 支持改装机动车轰鸣声识别定位功能；	套	2	工业	否

	按下述试验方法，有效抓拍区域内出现机动车轰鸣声时，系统轰鸣声捕获率应不小于 97%。 a) 将有效抓拍区域等分为 3x3 的 9 个区域。试验车分别于日间和夜间执行 b)、c) 试验步骤。 b) 试验车在 9 个区域依次处于定置条件下，发动机空载运转各产生轰鸣声 5 次，每两次轰鸣声之间时间间隔不小于 10S. 试验车在中间 3 个区域产生轰鸣声时，车头应与有效抓拍区域中线平齐，在两侧 6 个位置产生轰鸣声时，车头或车尾应与有效抓拍区域边界平齐。 c) 试验车在每个车道的有效抓拍区域内疾速行驶产生轰鸣声一次，3 个车道各试验 5 次. 试验车进入和离开有效抓拍区域边界的速度应不低于 40km/h. 按照轰鸣声捕获率试验方法，有效抓拍区域内出现机动车轰鸣声时，系统轰鸣声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98%； 按照下述试验方法，系统轰鸣声记录误报率应不大于 2% a) 在有效抓拍区域内，两辆试验车并排分别停在相邻车道的中间位置，对其中一辆试验车（A 车）车牌进行人为遮挡，另一辆试验车（B 车）车牌保持正常状态。B 车不发动，A 车发动机空载运转产生轰鸣声 20 次，每两次轰鸣声之间时间间隔不小于 10S. 如果系统自动生成 B 车的抓拍记录，则该记录为轰鸣声误报记录。 b) 在有效抓拍区域内，两辆试验车前后停放在同一车道，A 车在前，B 车在后，调整前后车距直至 A 车车牌在图像采集单元图片中不可				
--	---	--	--	--	--

		见，且两辆车全部在有效抓拍区域内，B 车不发动，A 车发动机空载运转产生轰鸣声 20 次，每两次轰鸣声之间时间间隔不小于 10S. 如果系统自动生成 B 车的抓拍记录，则该记录为轰鸣声误报记录。 c) 在有效抓拍区域外，离声源定位单元路面垂直投影位置距离不大于 3M 处，停放一辆试验车（A 车），在有效抓拍区域内停放一辆试验车（B 车）。B 车不发动，A 车发动机空载运转产生轰鸣声 20 次，每两次轰鸣声之间时间间隔不小于 10S. 如果系统自动生成 B 车的抓拍记录，则该记录为轰鸣声误报记录。 以上标★项为产品的核心参数，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满足要求且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要求、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主控机	1) 处理器：≥4 核 8 线程，睿频≥3.3GHz，三级缓存≥6MB 移动处理器； 2) 内存：不低于 8GB； 3) 主硬盘：须为固态硬盘，不低于 240GB； 4) 网口：2 个千兆网口； 5) 接口：6 个 USB 接口 与机动车噪声违法抓拍设备稳定接入	套	2	工业	否
3	LED 户外显示屏	1) 显示尺寸：不小于 1280mmX768mm；像素间距：不大于 10mm；分辨率：不少于 128X96 点；	套	2	工业	否

		峰值亮度：≥5000cd/M2； 2) 材料：箱体用 1.5MM 铝板制作，贴 3MM 反光膜；铝箱一体化设计； 3) 防护等级：IP65；通信接口：以太网； 4) 显示方式：可直接显示、左移、右移、上移、下移、出字方式、出字速度、停留时间、字体、大小、的设置； 与机动车噪声违法抓拍设备稳定接入				
--	--	--	--	--	--	--

注：以上加“★”项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该项要求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参数及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非★号参数要求供应商均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				
3	万向节支架	压铸铝材质	套	56
8	L 型杆件	依据图纸 主杆：Φ 300-350* δ 6.0*6500mm 横臂：Φ 90-190* δ 5.0*9000mm 法兰：Φ 550* δ 18 横臂法兰：450*450* δ 18	根	2
9	L 型杆件	依据图纸 主杆：Φ 300-350* δ 6.0*6500mm 横臂：Φ 90-190* δ 5.0*7000mm 法兰：Φ 550* δ 18 横臂法兰：450*450* δ 18	根	14

10	杆件横臂替换	主杆利旧，拆除原短横臂，更换 7 米横臂，横臂： $\varnothing$ 90-190* δ 5.0*7000mm，与主杆相匹配。	根	2
11	杆件拆除及系统恢复	违停杆件拆除，及原违停系统安装包括电、网、箱子等	处	2
12	杆件迁移及系统恢复	原电子警察系统拆除、环境球、抓拍等拆除，与本次新建杆件安装及恢复	处	2
13	L 杆基础及安装	基础 1500*1500*1500 C25 混凝土基础 含地笼	套	18
14	L 杆防雷接地体及线材	镀锌扁钢，6 个平方的多股铜芯	套	18
15	杆件挂箱	300*400 悬挂式设备放置箱，铝或不锈钢材质喷漆含空开、插板等	套	11
16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芯传输 20KM，一路以太网接口	对	11
17	落地机箱	长 800mm*宽 500mm*高 1200mm, 含防雷器、空开，基础制作等	套	9
18	网线	规格：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450
19	光纤	单模 4 芯含光纤跳线、光纤盒等	米	1550
20	3 芯电源线缆	国标 RVV3*1.0 电源线	米	650
21	2 芯电源线	国标 RVV2*1.5 电源线	米	350
22	2 芯电源线	国标 RVV2*2.5 主电电源线	米	1550
23	取电	下火取电，线路等	项	9
24	PE 管及开挖	ϕ 40PE 管含绿化开挖恢复	米	1250
25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DN50	米	300
26	破路施工	水泥路、沥青破路及恢复，具体满足市政相关要求，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如过路钢板垫沟槽等应急保障措施及必要的交通安全防护措施。	米	300
27	安装辅材	插板、扎带、抱箍等系统必要辅材	项	11
28	安装调试集成	1、前端机动车礼让抓拍设备、噪声抓拍设备等安装调试；	项	11

		2、整个系统接入调试； 3、包括登高车、吊车、路口安全施工作业防护，人工等		
二、交通标线、标牌				
1	车让人标志	“车让人”标志字体具体按照交管部门要求	个	54
2	标线	路口标线按照最新要求停止线、网格线、斑马线具体以交管部门要求为准，包含铲除及新建	平方	500
3	礼让点赞牌	600*600mm 礼让点赞牌	套	18
4	提示牌（机动车）含立杆	1、300*600mm，注意牌、观察牌；减速牌；礼让牌，每个方向各 4 套标牌 2、镀锌立杆高度 2-3 米，	套	88
5	处罚提示牌（机动车）	1、每个方向各 1 块，规格 800*1400mm 2、“文明礼让，为你点赞，违者 100 元，记 3 分”	块	18
6	提醒牌（行人）含立杆基础	1、800*1500*2 车让人、人快走每个方向各 2 套标牌含立杆及基础 2、镀锌立杆高度 3.5 米，直径 89，基础 600*600*800mm	套	18
三、显示屏及斑马线（选取 2 处，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1	不礼让行人抓拍显示屏	用于显示违法车辆的车牌，单基色，P10，320*160mm；	套	4
2	显示屏对接软件	与抓拍系统无缝对接，显示违章车辆车牌信息，宣传标语	套	4
3	彩喷斑马线	彩喷斑马线，具体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实施	平方	240
4	柔性分道标	柔性分道标，具体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实施	个	50
四、后端存储				
2	云存储对接	1、基于现有金寨智能交通云存储统一架构模式，增加云存储容量授权，不少于 72T 容量授权。 2、支持对硬盘进行在线安全下线和上线（先进行指令交互，再进行上下线操作），业务无感知，数	套	1

		据读写无异常，无需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对异常盘快速搜索，快速定位，支持按照不同类别对硬盘进行排序和关键字搜索，支持按照节点列表快速搜索集群所有节点上的异常硬盘情况。		
六、其他				
1	视频专网	每个点提供不少于 50M 视频专网	年	2
2	电费	11 处电费：含 9 套礼让及 2 套噪声违法抓拍设备、20 台相机、38 台补光灯、6 个显示屏、9 个终端等前端设备电费	年	2
3	运维维护	1、整体系统运维，包括符合要求的维护人员、车辆等具体依据采购需求及满足交管部门考核要求； 2、2 处机动车噪声违法抓拍设备包括卡口相机等系统设备，提供 2 年 4 次迁移施工调试及配套辅材、人工、车辆等。	年	2
4	交通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提供整体设备材料及系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	项	1

十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产品采购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对接、培训、运维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因未现场勘察导致相关数据、金额偏差过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

			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70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取得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评审颁发的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该项要求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的视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	0-18 分
	团队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下列证书中的一项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 2、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 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下列证书中的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软件设计师（中级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 3、拟派维护负责人（1 人）	0-21 分

		维护负责人每具有下列证书中的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资格）、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 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护负责人外，拟派团队人员中：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资格）或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资格）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证书均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2）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3）以上人员均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总体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建设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建设目标与质量保障措施；⑤配合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贴合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实际，针对性强、无模板堆砌。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各流程、管控、保障、验收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核验，可全面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实施。该小项得 1 分。 （2）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及交付需求。但整体偏笼统、细化不足，关键指标未量化，存在通用模板内容，项目针对性、落地性一般。该小项得 0.5 分。	0-5 分

		（3）未提供对应专项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大量堆砌无关材料，脱离本项目实际；关键措施夸大不实、无落地依据、无法核验，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错误、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要求的，本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分步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分步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实施条件（准备）方案；②分步实施步骤；③实施期间交通安全保障方案；④质量控制方案；⑤重点路段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贴合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实际，针对性强、无模板堆砌。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各流程、管控、保障、验收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核验，可全面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实施。该小项得 1 分。 （2）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及交付需求。但整体偏笼统、细化不足，关键指标未量化，存在通用模板内容，项目针对性、落地性一般。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专项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大量堆砌无关材料，脱离本项目实际；关键措施夸大不实、无落地依据、无法核验，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错误、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要求的，本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技术原理；②系统组网架构；③技术保障措施；④场景设计及规则配置；⑤系统部署。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贴合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实际，针对性	0-5 分

		强、无模板堆砌。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各流程、管控、保障、验收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核验，可全面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实施。该小项得 1 分。 （2）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及交付需求。但整体偏笼统、细化不足，关键指标未量化，存在通用模板内容，项目针对性、落地性一般。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专项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大量堆砌无关材料，脱离本项目实际；关键措施夸大不实、无落地依据、无法核验，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错误、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要求的，本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分析；②处置预案及保障措施；③预防机制和制度建设；④人员车辆物资相关应急保障措施；⑤各种场景的保障应急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贴合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实际，针对性强、无模板堆砌。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各流程、管控、保障、验收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核验，可全面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实施。该小项得 1 分。 （2）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及交付需求。但整体偏笼统、细化不足，关键指标未量化，存在通用模板内容，项目针对性、落地性一般。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专项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大量堆砌无关材料，脱离本项目实际；关键措施夸大不实、无落地依据、无法核验，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错误、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要求的，本小项	0-5 分

		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项目重难点及平台对接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重难点分析及平台对接相关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与交管平台、城市大脑、文明办对接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利旧融合及合理化建议；⑤维修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贴合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实际，针对性强、无模板堆砌。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各流程、管控、保障、验收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核验，可全面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实施。该小项得 1 分。 （2）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实施路径可行，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及交付需求。但整体偏笼统、细化不足，关键指标未量化，存在通用模板内容，项目针对性、落地性一般。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专项方案、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大量堆砌无关材料，脱离本项目实际；关键措施夸大不实、无落地依据、无法核验，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错误、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要求的，本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城区机动车文明礼让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4. _____（采购人基于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对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其他要求）。

剩余款支付方式：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1.5.2 交付地点：金寨县境内；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在 2 年维保期内，出现拒不维保、消极维保、无故缺席巡检、故障拒不处置、擅自停止运维服务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1、单方解除合同； 2、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合同总金额 20%追究违约金； 4、将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12.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12.2 技术响应表

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 etc：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注：配套供应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 etc，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等由供

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服务、工程以及现场制作品和零星零部件等可除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注：配套供应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品牌、型号及原产地及生产厂商等由供应商如实填写（服务、工程以及现场制作品和零星零部件等可除外）。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